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郝挺	郝挺先生為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學士並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碩士及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目前職務如下：於85年擔任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超過28年的商務經驗；111年起擔任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08年~111年擔任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林坤賢	林坤賢先生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系，擁有台灣律師資格，目前職務如下：於78年成立展新法律事務所擔任所長，超長達34年的執業經驗；105年擔任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108年擔任財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
陳燦楷	陳燦楷為先生國立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學士並擁有美國奧本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自101年11月至102年12月期間擔任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於106年9月擔任台北捷運公司車輛處正工程師，至111年9月退休。

##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與運作情形

###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本屆審計委員會於113年8月至114年12月止舉行了六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及 114 年期中、季度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或核閱完竣，並出具查核或核閱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認為尚無不合。

####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COSO)發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為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郝挺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燦楷	6	0	100%	

審委會日期 (屆 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委會通 過, 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114 年 3 月 12 日 第三屆第三次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5)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4 年 5 月 14 日 第三屆第四次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4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屆第五次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4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屆第六次	(1)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之 「CW-107 薪資作業」案 (4)庫藏股轉讓予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審 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審委會日期 (屆 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委會通 過, 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113 年 3 月 14 日 第二屆第十二次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5)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 性評估案 (6)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3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3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屆第一次	(1)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庫藏股轉讓予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審 核案 (4)本公司財務主管聘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3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屆第二次	(1)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案 (4)制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條文案 (5)擬為美國子公司向三家金融機構申請綜 合額度出具支持函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